

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

(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)

国发〔1988〕69号

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，不仅有利于抑制需求膨胀，缓解市场供需矛盾，有利于增收节支，平衡国家预算，而且对于实现清廉从政，扭转目前社会上的奢侈浪费之风，都具有重大意义。为了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凡属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的支出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从严控制，坚决压缩。对今后两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，要在上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，按实际可比口径计算每年压缩20%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按照下达的控制指标，逐级核定，层层落实。

二、实行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管理办法。对于县以上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全民和集体企事业、基本建设单位以及职工在二百人以上的乡镇企业、城市街道企业的社会集团购买力，由上级机关分配指标，按计划管理，实行直接控制；对于县以下的单位，包括职工在二百人以下的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，由上级机关提出压缩要求，自行安排落实，实行间接控制。

三、将现在的十九种专项控制商品扩大到二十九种(见附件)。不论实行直接控制还是间接控制，凡购买上述专项控制商品的，都必须报经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批，到指定的商店购买；未经批准的，一律不得购买。在今明两年内，严禁购买彩色电视机、国产十三种名牌卷烟和进口烟、国产十三种名牌酒和进口酒。其他专项控制商品，除直接用于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、医疗和特殊需要必须购买的要从严审批外，一律停止审批。

四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要建立严格的会议审批制度，一切会议都不准住高级旅游宾馆，不准举行宴会，不准用烟酒招待，不准发纪念品和土特产品。要严格控制招待、交际费开支。企业在经济业务交往中的正常招待费用，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单独反映，但要从严控制，年终审计。有些地方自行规定，按销售收入提取企业招待、交际应酬费，浪费很大，应一律停止执行。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清理各单位的小汽车和大轿车，对超编车辆和违纪购买车辆，一律没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尽快重新制订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范围和标准，按金额进行控制。财政部、卫生部要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办法，堵塞漏洞、节约开支。

五、对直接控制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单位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机关要根据集团购买力压缩指标，相应核减单位预算和企业管理费计划。财会部门要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辅助帐

要按照规定的期限，按月、按季、按年报送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情况，报表要经主管领导审核。

六、实行首长负责制。为了加强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，国务院已调整了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，确定由国务委员王丙乾同志担任组长。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，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。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也要确定一位负责人抓这项工作。要加强和充实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事机构。县以上各级政府要尽快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，所需人员从现有党政机关中调剂解决。大型企业、事业单位要设专职人员管理控购工作，一般单位也要有人兼管。

七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控购工作。工业、商业、物资部门和银行对单位购置的非生产性用品，要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。单位购买专控商品，供货部门凭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签发的准购证供应；银行凭准购证办理结算；财会部门凭准购证办理支付和报销；车辆管理部门凭准购证发放车辆牌照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控购规定的，必须严肃处理。

八、对突破控购指标的，应根据情节轻重，处以超指标数额50%以下的罚款。凡不经批准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，一律没收，变价款上交财政，并处以所购商品金额50%以下的罚款。对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，按国务院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供货部门违反规定出售专项控制商品的，除没收其违章销售所得利润外，对有关人员要按规定予以罚款。

九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应根据本决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控制办法。军队系统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法，由总后勤部根据本决定自行规定，并报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备案。国务院今年二月二十四日《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》与本决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决定为准。其他有关压缩各项开支的规定，仍继续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

附 件：

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

- 1、小汽车（包括小轿车、吉普车、旅行车、工具车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）
- 2、大轿车（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）
- 3、摩托车（包括用油及电动的各种摩托车、轻骑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，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）
- 4、沙发
- 5、地毯（包括纯毛、含毛混纺和化纤地毯）

- 6、沙发床（包括沙发床垫）
- 7、空气调节器（指窗式、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）
- 8、录音机和多用机
- 9、录像机（包括摄影机、放像机、编辑器、监视器和投影机）
- 10、照相机和放大机（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）
- 11、大型或高级乐器（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的）
- 12、家具（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、铁、木、藤等制做的各种家具）
- 13、呢绒毛料及其制品（包括混纺制品。海轮旗帜免于审批）
- 14、毛毯（包括混纺和纯化纤毛毯）
- 15、彩色电视机
- 16、电冰箱（三百升以下的）
- 17、洗衣机（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）
- 18、各种电取暖、电煮水设备（包括电热水淋浴器）
- 19、复印机
- 20、电子打字机
- 21、电传机
- 22、羽绒服
- 23、风雨衣
- 24、吸尘器
- 25、丝绸及其制品
- 26、五十元以上的各种钟表
- 27、一百元以上的各种灯具
- 28、国产十三种名牌卷烟和进口卷烟
- 29、国产十三种名牌酒和进口酒